



股票代码：600372

股票简称：中航电子

编号：临 2018-065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

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的内容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、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

上述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、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、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上述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本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失、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